

## 田地流转招租

石柱镇后项村现有良田 140 余亩,山地 70 余亩,道路水电方便,现向社会能人招租,引进水果基地种植,有意者请与我村联系。

联系人:陈法然

电话:13615894671,718174

石柱镇后项村

2014 年 11 月 3 日

## 诚聘

因业务发展需要,永康移动公司向社会公开招聘移动终端营业员若干名,具体如下:  
工作职责:负责手机终端的销售与服务;负责终端业务的受理与推荐。

职位要求:

- 1、市场营销、工商管理、电子商务、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
  - 2、熟悉手机终端软件应用,热爱移动互联网;
  - 3、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执行力,吃苦耐劳。
- 工作地点: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永康分公司各营业网点

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永康市紫薇中路139号移动营业厅四楼综合办。

简历存档时间:2014年10月20日-11月10日,11月12日初面。

福利待遇:提供五险一金,员工可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

2015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也可报名。

咨询电话:18857939997(556997)

金华鼎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

##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永康市畜牧兽医局(镇街区)无害化处理 A 工程施工招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无害化处理池采用砼结构;内侧采用 1:2 水泥砂浆加 3%防水剂,粉刷前应刷界面剂;外侧采用 1:2 水泥砂浆加 3%防水剂,然后涂环保型沥青漆二道。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长塘山

三、工程总造价:约 20 万元。

四、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项目经理要求具有贰级及以上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

五、报名时间: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六、报名地点: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永康市五湖路 1 号<国际会展中心 6605>)。

七、联系电话:招标单位:0579-89291555

招标代理:0579-86515510

八、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被介绍人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手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时需提供所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

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04 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4 年 11 月 4 日(第 564 期)  
《永康日报》

(2014)金永商初字第 1205 号

**永康市利佳电器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宁波市鄞州海奥特涂料厂与被告永康市利佳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120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1373 号

**永康市利佳电器有限公司、俞献平:** 本院对原告吕爱萍与被告永康市利佳电器有限公司、俞献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137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1996 号

**应雄心:** 本院对原告陈向阳与你和被告鲍红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199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498 号

**叶跃军:** 本院对原告楼法洪、唐世群与被告叶跃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49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507 号

**叶跃军、陈军莉:** 本院对原告厉绍东与被告叶跃军、陈军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50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637 号

**楼绍东、吴韵妃:** 本院对原告赵红莉与被告楼绍东、吴韵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63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686 号

**楼绍东、吴韵妃:** 本院对原告楼爱钦与被告楼绍东、吴韵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68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708 号

**王亮、程苏勤:** 本院对原告程兴鸿与被告王亮、程苏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370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127 号

**胡耀(男,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 103 号 1 幢 3 单元 501 室,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502100015),永康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 88 号南主楼一楼,法定代表人:胡耀)永康市耀鑫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城西新区丹桂南路 9 号。法定代表人:胡献耀。);本院受理原告曹惠丰与被告胡耀、永康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永康市耀鑫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1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耀归还原告曹惠丰借款 300 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月利最高不超过 2 分),款限判决生效后二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永康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永康市耀鑫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中 20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0880、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1280 元,由被告胡耀负担,由被告永康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永康市耀鑫工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457 号

**王云波(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临溪村溪滩铺 75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8311092375):** 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云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4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王云波偿还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 19877.54 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以 13067.32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起,以 6810.22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8 月 24 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36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760 元,由被告王云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象民初字第 51 号

**何芬(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隆川路 136 号。身份号码:522425198203011260。):** 本院受理原告胡永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象民初字第 5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615 号

**翁飞勇(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村 88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120081X)、胡秋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村 88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8279026):** 原告林文明与被告翁飞勇、胡秋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6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翁飞勇、胡秋英给付原告林文明货款 490000 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翁飞勇、胡秋英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86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9050 元,由被告翁飞勇、胡秋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象民初字第 68 号

**吕文亮(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向荣街 59 号。身份号码:330722196010107718。):** 本院受理原告朱慧超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象民初字第 6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象民初字第 174 号

**马洪基(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宝象东路 33 号。身份号码:330722197705107110。)、陈巧玲(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宝象东路 33 号。身份号码:330722197505068620。):** 本院受理原告施王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象商初字第 17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336 号

**吴伟、徐卓军:** 本院对原告秦华为、朱宁友与被告吴伟、徐卓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33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497 号

**叶跃军:** 本院对原告楼法洪与被告叶跃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49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637 号

**永康市龙威无缝拉管有限公司、永康市晶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胡海松、马丽芳、胡海涛:** 本院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龙威无缝拉管有限公司、永康市欧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永康市晶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胡海松、马丽芳、胡灵森、应小燕、胡海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63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839 号

**沈圣健(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荆苑 4 幢 1 单元 4.2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12200012):** 本院受理原告周辉与被告沈圣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8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沈圣健归还原告周辉借款人民币 15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3 年 11 月 2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342 元,诉讼保全费 127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5012 元,由被告沈圣健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1130 号

**永康市庆东汽配厂(住永康市花街镇新溪村,法定代表人:胡跃东);胡跃东、陈雪娇、**

## 不动产出让询价公告

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对位于永康市哈尔斯路 5 号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7 处在建工程进行出让询价。根据基准日为 2014 年 1 月 8 日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3018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8970 万元,房屋所有权 4048 万元。请有意愿的受让人,向本管理人进行报价,截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本次接受的最低价为 10,414.4 万元。

联系人:张 坤 137 5812 5431(手机)

地址:中国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 年 11 月 3 日

## 招标公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苏溪村现有三百多棵松树需要砍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

报名时间:2014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0 日

电话:13857955199,655199 沈先生

13967939393,639393 赵先生

永康经济开发区苏溪村

2014 年 11 月 3 日

**胡彦(住永康市花街镇金杜村金杜北区 20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411018615、330722195803218624、330722198309058614):**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永康市庆东汽配厂、永康市华光彩印包装厂、胡跃东、陈雪娇、胡彦、陈华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11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永康市庆东汽配厂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合作银行借款 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144412.81 元,复利 7597.02 元(利息、复利已算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止,此后的罚息按月利率 15.39%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还款利率 15.39%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永康市庆东汽配厂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合作银行因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46000 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后履行完毕。三、由永康市华光彩印包装厂、胡跃东、陈雪娇、胡彦、陈华通对上述款项及本案诉讼费用 15358 元承担连带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958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5358 元,由被告永康市庆东汽配厂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3)金永商初字第 881 号

**王瑞亭:** 本院对原告郑益民与被告王瑞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金永商初字第 88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 230 号

**施超飞(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 316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6508159225);钱兴来(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先益村回龙路 176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4193631):** 本院受理原告金鹏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 230 号判决书。一、由被告施超飞归还原告金鹏飞借款 5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钱兴来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施超飞、钱兴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726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2126 元,被告施超飞负担,由被告钱兴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 258 号

**应龙江、程杏姿(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古竹畈村 173 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1020363X、330722197404213024):** 本院受理原告胡春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 258 号判决书。由被告应龙江、程杏姿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胡春香借款 2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从 2012 年 6 月 8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应龙江、程杏姿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 520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5600 元,由被告应龙江、程杏姿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房源信息

店面出租

桃源路 8 号一楼店面两间出租,联系电话:87173965,13806774056

声 明

5175 永康市青山压铸厂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浙 税 联 字 :330784738448178,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5181 永康市唐先镇爱美丽日用品店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6001353 的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唐先镇爱美丽日用品店

2014 年 11 月 3 日

声 明

5182 卢雄胜 遗失 2008 年 8 月 25 日发的货物运输上岗证,证号:3307840020008011279,声明作废。

遗(灭)失声明

5186 陈来火不慎遗失(灭失)永集用(1993)第(1619)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宗地号:591-5-216 土地坐落清溪乡杏里村花厅后。特此声明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负。

声明人:陈喜儿

2014 年 11 月 3 日

遗(灭)失声明

5186 陈来火不慎遗失(灭失)永集用(1993)第(1765)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宗地号:591-5-411 土地坐落清溪乡杏里村下明堂。特此声明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负。

声明人:陈喜儿

2014 年 11 月 3 日

遗(灭)失声明

5186 陈来火不慎遗失(灭失)永集用(1993)第(1626)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宗地号:591-5-225 土地坐落清溪乡杏里村下墙头。特此声明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负。

声明人:陈喜儿

2014 年 11 月 3 日

遗(灭)失声明

5186 陈来火不慎遗失(灭失)永集用(1993)第(1605)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宗地号:591-5-197 土地坐落清溪乡杏里村花厅。特此声明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负。

声明人:陈喜儿

2014 年 11 月 3 日

声 明

5190 永康市运联货运站永康至绍兴诸暨线在中田物流经营,从 2014 年 11 月 3 日止歇业。有关债权债务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止,到物流中心 4 区 2 号联系。联系人:陈彩飞,电话:13575691787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5189 永康市仁芳包子店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2037190 的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仁芳包子店

2014 年 11 月 3 日

声 明

胡小武、楼莲仔夫妇遗失孩子胡芯豪的出生医学证明(正页),编号:G330467669,声明作废。